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急難濟助辦法



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
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
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
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第四次修訂
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

的

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，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
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辦單位

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
助對象

辦法涵蓋家庭急難、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：

- 『家庭急難濟助』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- 『學生急難濟助』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- 『醫療急難濟助』：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-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- 『家庭急難濟助』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濟助。
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『學生急難濟助』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(含營養午餐)費等濟助。
 - 由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(需加蓋學校關防)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已於當學期獲得『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』者，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(需依程序評估)。
 - (大學部)公費生、研究生、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。
- 『醫療急難濟助』：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(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，以住院期間五日、每日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)之濟助；不包括家屬生活費等。
 - 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，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

